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關連交易 蓄電池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廣東瑪西爾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東瑪西爾購置若干蓄電池設備，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

廣東瑪西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李先生的全資子公司，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關於之前採購協議之公告。由於之前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交易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此等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項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之前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蓄電池設備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廣東瑪西爾(作為賣方)
- 事項：本集團同意向廣東瑪西爾購買若干蓄電池設備。購買價格為購買日期前三十天本集團向兩個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的蓄電池設備的價格的平均值加上百分之八的折扣。該等蓄電池設備由廣東瑪西爾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代價：採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代價於本公司收到廣東瑪西爾的蓄電池設備後九十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訂立蓄電池設備採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開始更新及提升其蓄電池設備并會繼續更新及提升該等設備。本集團擬向廣東瑪西爾採購相關蓄電池設備，以確保本集團運用行業中先進的技術及相關蓄電池設備的品質及準時交收，保護技術秘密。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李先生須放棄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廣東瑪西爾之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製造鉛酸蓄電池。

廣東瑪西爾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李先生之全資子公司。廣東瑪西爾從事包括製造及銷售蓄電池設備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東瑪西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李先生的全資子公司，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關於之前採購協議之公告。由於之前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交易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此等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項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之前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瑪西爾」	指	廣東瑪西爾電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瑪西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買蓄電池設備採購協議
「之前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瑪西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購買蓄電池設備採購協議
「蓄電池設備」	指	涉及蓄電池環保設備、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相關產品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2014年4月17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趙歡女士及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及陳家豪先生。